

松桃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1 号修改通知

各投标企业：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标准-详细评审标准-商务和技术部分作出以下修改；

1、招标文件 23 页商务部分“综合实力”原“提供生产制造商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且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50 亿人民币的得 2 分，50 亿-30 亿的得 1 分，30 亿-10 亿的得 0.5 分，小于 10 亿不得分，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修改为：提供生产制造商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真实有效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招标文件 23 页商务部分“综合实力”原“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 2017 年 11 月至今单个医院合同项目超过 80 台的得 10 分，80 台-50 台的得 6 分，49 台-20 台的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依据，且合同复印件盖章页需有签署时间，不满足前述任何一项要求的不得分。”修改为：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 2017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招标文件 24 页商务部分“企业及投标产品相关荣誉”原“提供国家产权局颁发的与所投电梯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说明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生产制造商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并在 2018 年或 2019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生产制造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生产制造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生产制造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获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领先品牌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修改为：

提供国家产权局颁发的与所投电梯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说明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生产制造商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并在 2018

年或 2019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生产制造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获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领先品牌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招标文件 24 页技术部分“投标产品及安装技术”原“所投直梯主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且主机为投标产品同品牌进口生产的得 2 分，需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修改为：所投直梯主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且主机为投标产品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2 分，需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特此通知



松桃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